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2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达到32.72亿元，同比增长60.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16.22亿元，同比增长82.72%。2014年

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1 亿元，同比增长 120.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1.75 亿元，同比增长 114.34%；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同比增长 52.17%。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5,015,909.5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8,125,466.51 元；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862,176.9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江苏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6,083,634.95 元。江苏天楹拟向本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 106,083,634.95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如东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293,360.53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如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8,909,891.75 元。如东天楹拟向其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108,909,891.75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海安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811,219.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海安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3,064,877.76 元。海安天楹拟向其

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33,064,877.76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天蓝”）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6,547,717.4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南通天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9,204,276.67 元。南通天蓝拟向其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99,204,276.67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1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

该议案事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书面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项目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中对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根据 2015 年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财务预算规划，公司同意下述控股项目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莒南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南通天德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49,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及办理该授信额度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建设资金借款，并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各控股项目子公司的经营和建设情况分配具体的授信和相应的担保额度，并

全权代表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454.90 万元，重组标的资产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67.24 万元，均达到了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

公司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时限情况分别出具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顾问核查意见》和《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情况：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王佳芬弃权，弃权理由：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聘任郭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郭峰伟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峰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聘任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程健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程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附件：

1、郭峰伟先生简历

郭峰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年8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财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供应链财务总监。

郭峰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2、程健先生简历

程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4年6月，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程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管的其他情形。